

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康隆达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1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间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3,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康隆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7日